資訊時代的民主革命



冉曉松著

目 錄

緒言 ———	6
第一章 選票 ———	12
第二章 委託 ———	28
第三章 程序 ———	48
第四章 人權 ——	72
第五章 法律 ———	108
第六章 政府 ———	122
第七章 世界 ———	136
第八章 道路 ———	152
第九章科學——	192
結語	224
後記	228

緒言

十字路口,人類文明正在徘徊。

資訊革命為市場經濟帶來了空前繁榮,使公眾生活 質量獲得了顯著提高,但它也將悄然給政治和社會關係 帶來一場風暴,註定要撼動世界穩定的根基。然而,恰 恰是這突如其來的眩暈帶來了一個轉瞬即逝的機遇,如 果人們勇於突破,採取大膽的行動,那麼科技的力量就 有可能打開一扇通往美麗新世界的大門。大部分人並沒 有為突如其來的巨變做好心理準備,但機遇的存在也正 是因為在這一瞬間舊世界的統治者們同樣不知所措。如 果對未知的恐懼使人們畏縮不前,那麼舊勢力必將重整 旗鼓,迅速奪取科技優勢並將其打造成統治公眾的新枷 鎖,將自由和幸福的希望窒息於舊世界的外殼之下。

縱觀文明的歷史,可以清晰地看到這一輪變革的速度與規模是何等不同尋常。對於生活在農業時代的人們來說,世界大概是一種永恆的重複;直到工業時代社會的發展才顯示出明顯的方向性,然而這種體驗需要跨越常人一生的時間。資訊時代,文明的進化驟然加速,適應和追隨科技的持續進步成為人們必備的生存技能。微

軟公司「讓每一張辦公桌上都有一台電腦」的願景僅用了三十年就幾乎實現,而蘋果公司所引領的智能手機浪潮對電腦的淘汰竟更為迅速——只用了十幾年這個神奇的小裝置就成為了附著在每個人身上的新器官。轉瞬之間,我們已經在以上一代人無法想像的方式工作和生活。然而,在經濟生活發生天翻地覆變化的同時,當今的政治制度卻依然是幾百年前馬背上的革命者設計的樣子,仿佛是古董蒸汽火車笨拙地蹣跚在今天資訊公路的車流中。這種反差不禁引人思考,是否政治領域的資訊革命也註定即將到來?

在商業信息化轉型中,人們用流程自動化和決策智能化對生產和分銷進行優化,逐步取消或合併其中的繁文縟節,特別是那些低效和昂貴的人工步驟。新的信息化供應鏈體系讓世界各地的生產者們更直接高效地參與到生產合作中,速度和質量獲得顯著提高。電子商務系統的流程綜合和自動處理縮短了商品從工廠到達用戶的路徑,消費者的需求越發直接和精確地影響著生產和銷售的決策。

在政治領域,人為的環節不僅效率更為低下,而且 一向是易於滋生腐敗的病灶。如果將其中大量的人工步 驟和陳規舊習用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民主自治程序加以改 造,必然會顯著提高決策的效率和透明度,讓人民的訴 求更加準確和直接地作用於政治決策,使得政治更高效 地服務於社會公正和大眾利益,為社會帶來更多的和諧和幸福。這個願景貌似遙不可及,但在經濟領域裏發生的一切已經證明,一旦條件成熟,變革到來的速度常常超乎想像。本書的目的,就是為人們提供有效的工具和方法,並且將完整的、可操作的設計藍圖和行動路線呈現給讀者。進而,對實現過程中必將遇到的各種問題和困難進行預測和分析並給出對策。

在設計新系統之前,有必要對舊系統的弊端強行剖 析,如此才能認識其缺陷和原因以便對症下藥。然而,針 砭時弊並非本書的目的。黑格爾曾提出「存在即合理」, 這個說法常常被曲解並被當作為不合理現狀開脫的狡辯, 但其背後的邏輯其實也並非毫無道理。每一種長期存活 的政治體制,無論它是否公正、先進或完善,都必然是 時代和環境的合理產物。若社會生產條件和人文環境不 改變,要徹底革新一個穩定的政治體制,即便並非絕無 可能,也必然極為困難。例如,對於古埃及的奴隸制度, 我們不應該簡單化地以現代社會的人權和道德標準進行 批判,而忽視其所處歷史階段的生產力水準。類似地, 儘管當代民主制度暴露出種種問題,我們也應該首先站 在它曾經的黃金時代的環境中,公平地評估和讚賞其時 代優越性。然而,既然當今時代環境業已發生重大改變, 那麼政治體制的革新就自然成為一種迫切的時代需求, 在道義上有完全的正當性,在操作上有充分的可行性, 甚至是無可避免的。

本書的內容我已醞釀數年,之所以一再拖延,既由 於懶惰,也出於謙卑。我以為歷史發展趨勢和解決方案 如此顯而易見,以至於不可能被專業領域的學者和社會 活動家所忽視。如果是由他們提出這些方案,顯然更具 說服力和號召力。遺憾的是,類似的理論遲遲不肯浮現。 偶有一些方向相近的思考,卻遇到幾個明顯的障礙便望 而卻步。既然如此,或許只能猜測自己的某些特定經歷 和資質,帶給了我一些獨特的機會和視角,得以將政治、 商業和科技綜合到一起形成新的構想。作為一個社會巨 變的親歷者、遊歷各國的觀察者、和對商業社會進行信 息化改造的實踐者,經過長期的觀察、思考和設計,我 確信本書所提出的「微民主」就是這個時代所等待的終 極方案。借助現代資訊技術,開放社會的每個成員將能 夠直接參與每一個公共事務的決策,獨立和無條件地行 使其完整的權力。民主社會最微小的單元——公民,將 能夠直接操作民主活動中最微小的單元——議題。

「微民主」即由此得名。

微民主構想的雛形可以溯源於古老的「直接民主」 的概念,相對於當今處於壟斷地位的「間接民主」,兩 者所對應的分別是「直議制」和「代議制」。直議制下, 群眾直接進行決策,其概念雖然簡單公平,但是隨著人 數的增加和地域的擴大,其可操作性急劇下降,因而從 來沒有在現代國家中得到採用。代議制下,群眾選舉代

表委託其決策,其規則雖然複雜繁瑣而且暗藏諸多漏洞, 但通過分級和匯總的方法,至少在大型社會具有實施的 可行性,因此成為了當今主流的政治形式。然而,隨著 現代資訊和通信技術的發展,那些阻礙直議制實施的問 題將一一得以解決,這些解決方法多數已經在商業活動 中被充分驗證。

在微民主的設計中,直議制的操作僅僅是最底層的 科技架構,而在此基礎之上構建的人權理論、社會福利 制度、多樣性社會共存機制和文明自我進化機制等上層 建築,才是其核心價值所在,影響也更加深遠。微民主 的設想並不是對孤立問題的修修補補,而是一套完整的 社會體系,是解決現存政治體系諸多弊病的一攬子方案。 方案設計中,將社會的功利性,即人民幸福感總和的最 大化, 作為終極的追求; 而公平性和開放性是其核心的 指導原則。

人們常說「細節決定成敗」,這既適用於工程和資 訊系統設計,政治體系的設計也不例外。作為一個例子, 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理論曾帶給人們一套引人入勝的理念 和宏偉的藍圖,然而由於他的早逝,抑或是對現實細節 的忽視,這個美麗的空中樓閣之下留出了太多的空洞而 終於坍塌。這種通病存在於許多政治學家之中,他們擅 長在事後把經過挑選的事例拼凑在一起以佐證他們的理 論,而非在事前提出有現實意義的預測和指引,特別是

缺少具體的、可操作的執行方案,因此難以對社會的實 際運行和發展產生直接的實質性影響。為了避免這些失 誤,本書不但討論理念和原則,更特別關注操作層面的 細節問題,力圖讓微民主不會成為「另一個空想」。儘 管如此,理解和接受這個藍圖依然需要豐富的想像力和 開放的心態,我熱切地激請讀者拋開一切成見來探索這 個設想,更期盼讀者為了對人類幸福的追求,行動起來, 共同創造美好的新世界。

微民

第一章 選票

民主的核心原則是每個人享有天然的平等公權。代 議制民主通過一人一票的形式來表達這種平等,貌似簡 潔而公正,實際上暗藏著嚴重缺陷,其中兩個最主要問 題是公民權力的強制轉移和權利平等的過度簡化。

在古希臘的早期民主活動中,所有公民都可以在公 民大會參加公共事務的公開討論。在大部分情況下,這 些討論是針對具體問題的:是否修建一座橋樑、是否發 動一場戰爭、如何修訂一條法律條款……隨後,普通公 民的表決內容也同樣是這些具體議題,因而其決策結果 無疑直接和準確地代表了公眾意志。由於討論的形式通 常會有利於善辯者和煽動者,更由於奴隸和婦女被排除 在外,當時的民主政治顯然遠非完美。但這種對具體事 務進行直接討論和表決的方式,的確是對民主原則的忠 實詮釋。

然而在代議制民主國家,公民的民主權力則被強制 地轉移了。表面上公民平等地得到了一張選票,但除了 極為罕見的情況(如全民公決),投票所要決定的內容 幾乎從來不會是如建造橋樑、發動戰爭、修訂法律這樣的具體問題,而是被調包為若干候選人的名字。投票的關注焦點,也從公共事務本身轉移到了這些候選人的資質和人格上。公民投出選票的同時實際發生了兩件事情:一,公民放棄了直接參與實際問題民主決策的權力;二,不僅如此,還把自己的全部權力無條件讓渡給了當選者,哪怕此人並非該公民在選票上的選擇。因此,這張選票與其說是民主權力的一種證明,不如說是一份民主權力的棄權書。

代議制民主的設計基於一個輕率的假設:在選票力量影響下,當選者將忠於其選民支持者的意志,作為他們利益的代言人去行使決策權。然而在現實中,這個假設實為假象。雖然當選者的權力表面上來自選民,但實際上少數權貴才是權力真正的主人。他們借助特殊利益集團誤導和操縱選民,那些權力只是借選民之手賦予而已。既然如此,當選者優先的效忠對象也自然並非選民,而是實際助其當選的特殊利益集團了。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並非是普通群眾過於輕率和愚笨,而是整個政治和經濟體系都是經過特殊利益集團長期的精心設計和營造而形成,使得他們獲得了資訊、輿論、經濟和法律等領域不對稱的優勢。

在自由度較高的民主國家,各種競選宣傳活動直接 影響到候選人的公眾認可度,這有賴於充足的資金支持。

選

雖然競選資金的多寡並非競選結果的唯一決定因素,但雄 厚的財力通常為候選人帶來顯著的優勢。此外,製造突發 事件、直接操縱新聞輿論或軍警體系對選舉進行介入和 干擾,也是特殊利益集團常用的手段。這些方法常常可以 有效地影響選民的情緒和判斷力,達到左右選舉結果的目 的。而在那些專制的偽民主國家,官僚統治集團對選舉的 操縱則更加公開和系統化。他們只需通過限定候選人的法 定資格、增加選舉的層級等方法、甚至進行非差額和微差 額選舉,就足以確保把代表不同意見的候選人排除於關鍵 職位之外,從而完全控制那些重要決策。

特殊利益集團進行這種投資,無非是為了安插代言 人進入決策圈,借其之手盜取公共利益,以獲得豐厚的 回報。那些清白候撰人則由於資源的匱乏和暗算而在撰 舉中處於不利地位。在代議制下,由於公民權力被集中 轉移給了當選者,特殊利益集團只需在短暫的選舉季收 買人數有限的政客群體就可以間接而隱秘地支配全部國 家權力。這顯然遠比在全部時間直接贏得多數公眾的支 持要容易得多、保險得多、也便宜得多。難怪代議制會 成為特殊利益集團最得心應手的工具,他們大概比人民 更加真心地珍愛這種民主制度。由此可見,當今民主社 會中政治腐敗的根本原因既不在於當選者的個體道德水 準,也不在於法律的執行是否有效,而是政治體系本身 的系統性缺陷。

即使排除主觀惡意的情況,哪怕是那些最真誠和公 正的參與者,依然難以規避代議制的另一個固有缺陷。

代議制下選民代表的決策範圍通常跨度很大,以至 於大部分都超出了他們所精通的領域。由於專業知識和 經驗的欠缺,他們對於這些議題所做的決策要麼是出於 不相關的其他經驗或個人好惡,要麼是被身邊「專家」 的意見所左右。雖然這些智囊團的意見會對決策產生關 鍵性的影響,但對他們的聘用卻涌常與選民無關。他們 的專業性、傾向性和利益衝突對選民來說完全不透明和 不可控,既無法判斷他們在主觀上有代表選民利益和訴 求的動機,也無法保證他們客觀上具有恰當的資質以提 供公正平衡的專業意見。

代議制選民代表的任期長達數年,而對其提前罷免 和更換的條件又極為苛刻,因此當選後他們對選民的呼 聲變得日漸遲鈍。在這段權力鎖定期之中,即使公眾意 識到某些代表違背了對支持者的承諾或明顯地不稱職, 也只能聽任其繼續濫用其決策權直到屆滿。從另一角度 來看,代議制的缺陷卻恰恰是民選代表任期過短。每當 選舉臨近,他們便急於展示政績以討好選民和其資助者。 於是他們傾向於關注那些對政治職業生涯有直接影響的 中短期目標,而那些需要長遠政治視野的決策、長期堅 **韌努力執行的宏大計劃,則被刻意地忽略了。從這種任**

14

期長短的衝突可以看到,無論如何調整任期的長度都不 可能找到完美的平衡。

針對上述缺陷,真正有效的解決方法只能是徹底取 消代議制、消除強制的公民權力轉移,讓公民投票的內 容回歸具體的公共事務決策本身。當這些擋在公眾和議 題之間的中間人階層被取消,民意反饋遲鈍或失真的弊 病自然也就不復存在。

平等權利的過度簡化事實上是既往民主制度的通病, 並非代議制所特有。它指的是在決策中忽視具體問題和 公民個體的差異,特別是兩者關聯強度的差別,使得決 策中實現的所謂平等極為粗糙,甚至與公眾利益背道而 馳。其實在微觀經濟學中,人們早已認識到邊際效益並 不恆定和均等的原理。該機制在商業活動中得到了廣泛 應用,並在市場經濟的成功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 當今的政治體系中,類似的差異化因素尚未被嚴肅地考 慮,公民權利平等性普遍被簡單化為對於任何公共事務 每個公民都具有同等的發言權和決策份額。這雖然體現 了最簡單通俗的平等觀念,但它既不必是唯一的、更遠 非最合理的設計。我們通過如下幾個例子來說明其中的 問題,並討論如何修正。

首先,讓我們設想一個修建大型水壩的議案。對於 住所緊鄰庫區的居民來說,這樣的工程對他們生活的衝

擊是破壞性的甚至是毀滅性的。他們可能不得不搬離將 被淹沒的家園,失去祖祖輩輩耕種的農田或其它生計, 被迫放棄熟悉的生活方式和社會關係。而對於居住在稍 遠地方的居民來說,他們則可能會享受水壩帶來的好處, 比如新建大壩的配套水電站可能為他們帶來更加穩定的 雷力供應和低廉的電價。對於其餘那些居住得更為遙遠 地區的居民來說,他們受到的影響則可能微乎其微。在 這樣的情況下,賦予以上三類人群對此議案完全相同的 決策權重是否公正合理?或者說,與決策內容無利害關 係的公民,和那些與之有巨大利害關係的公民之間,是 否應該享有對此議題完全同等的決策發言權?無疑答案 是否定的。一個人微小的快樂,與另一個人巨大的痛苦, 在道義的天平上顯然不應該是等重的,反之亦然。民主 的平等性不應僅僅體現於「一個人」等於「一個人」上, 而同樣應該把公民個體受影響的程度納入考慮。抽象地 來說,就是應當認識到決策主體(公民)與客體(議題) 之間的關係在微觀層面的客觀差異性,進而將此種關係 的強度加以量化並納入決策優化。

微民主的理念認為,在民主決策中應該基於利害相 關性的程度,賦予公民對於具體議題相應的不同發言權。 在這個原則下,如果孤立地觀察某一個特定的議題,似 平會表現出公民權利的不平等,但如果從全域來看,公 民權利的平等性實現於利害相關性規則的層面。即,任 何公民都平等地具有獲得對與其有較大利害相關性的議

16

題的額外決策權重。這種權利的再平衡策略,將使得社會的功利性,即公民總體幸福感,得到提高。

也許有的讀者會提出,在一人一票的簡單規則下,如果要求投票者在投票時主動通盤考慮其對他人的影響程度,就可以避免上述缺陷。遺憾的是,這對投票者的道德水準提出了不切實際的要求。人類行為動機的自私性是被反復證明的現實,也是現代社會形態和經濟體系形成的基礎。在社會道德水準參差不齊的情況下,這種要求只會導致自私自利者反而額外獲益。心理學研究證實了「歸因偏差」現象中的利己傾向常常會導致無意間低估他人的痛苦。因此,即使在一個人們主觀上達到了公平無私境界的理想國度,也難以通過簡單化的平等達成功利性的優化。更何況,這也對投票人掌握全域資訊的程度、以及此類資訊本身的客觀性和權威性提出了許多額外的苛刻要求。

接下來,讓我們設想另一個提議——加入某國際貿易協定的議案。從利害相關性的角度分析,全體國民與之有或多或少的干係,但顯然對於從事外貿相關行業的公民來說此決議會產生更直接的影響。根據前例所提出的相關性原則,便應該據此對各公民的決策權重做出相應調整。然而,這種調整將傾向於關注直接的、短期的和局部的影響,而忽略間接的、長期的和全域的影響。事實上,國際貿易和產業政策的短期利益與長期效果之

間的關係並不總是一目了然。在政策啟動的早期,對於 那些不掌握經濟學知識和缺乏國際貿易經驗的人來說, 某些與直覺相悖的宏觀遠期影響是不明顯的,甚至是難 以理解的。此外,某些原本似乎與之並無利害相關的公 民,卻可能從遠期看來具有更大的潛在利害關係。要洞 察這些利害關係,準確地分析和預測全域影響,相應的 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將會有特殊的價值。因此,為了提 高決策的質量,適當地提高專家的發言權顯然具有合理 性。

然而,長期以來民粹主義和精英主義對此有激烈的 爭論。無論是由廣大基層群眾的情緒化和短視來左右政 策的制訂,還是由那些自私傲慢的少數精英份子來代勞, 似乎都有嚴重的缺陷。針對這個衝突,微民主提供了一 種平衡的方案,旨在尊重知識和理智的同時,消除傲慢 和濫用權力的空間。具體來說,在微民主決策體系中, 將依據公民在特定領域的教育水準或從業經驗,相應地 賦予其對於該領域議題的額外發言權。與現有政治體系 不同的是,這種決策權重的分配只與公民個人累積的專 業知識和經驗關聯,而不由其當時的身份和職務決定。 由於該權力的賦予是開放和分散的,因而將平衡和公正 地汲取全社會的智慧。權威機構成員和政府職能機構官 員的專業意見將不再具有排他性的發言權,封閉精英集 團的少數人意見將被全社會公眾專業知識的總和所替代。

20

任何公民都可能在其學習的專業或從事的行業中累 積額外的知識和經驗,並獲得相關議題的額外決策權重。 同時,不可能有哪個公民擁有所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 因而也就不會由於某一特定領域的特長和職務而固定地 得到對於所有議題的額外決策權重。從政治影響力的角 度來看,社會中不再有固定的和全域的精英階層,而是 在具體政策涉及的特定領域有其各自不同的專家群體, 或稱為領域精英。由於知識和經驗的累積是漸進的動態 過程,因此這個所謂領域精英群體也僅僅是一個統計學 鱼度的概念, 並不存在明確的界限或資格將其與公眾截 然區分。可以料想,當孤立地觀察某一個特定議題的決 策,知識和經驗的差異必定造成公民間權力的不平等。 然而平等性將體現在另外的層面上:任何人都是其所從 事領域的精英,而沒有人會是所有領域的精英。

在這樣的設計下,為公民提供充分和平等的教育機 會,以確保他們獲得均等的機會成為其選擇領域的精英, 就成為了達成社會平等的必然條件和基本義務,這在「人 權」一章內將會進行深入討論。

最後,讓我們再設想一個在某城鎮修建一處停車場 的議案,在規劃中為開闢空間需要砍伐一片位於公共區 域的樹林。對於這個案例,除了客觀的利害相關性和知 識以外,也許還有其他因素需要被考慮。這片樹林對一 些居民來說也許普普通通,卻可能是另一些居民長期生 活、成長和傳統的見證,寄託了他們深厚的個人情感。 如果我們承認民主的終極目的之一是增加社會幸福感的 總和,那麼人們這樣的情感訴求也就必須得到尊重。因 此,從人文關懷的角度出發,在處置這片樹林的決策中 情感相關度更強的公民理應獲得更多的發言權。然而, 引入情感因素的難點在於其不易量化,即使是完全同樣 的情境,對不同性格的人來說也可能產生不同的情感反 應和強度。幸而心理學的研究為解決這種不確定性提供 了幫助: 隨著人們投入在人、事、地時間長度的增加, 對其情感聯結的強度也隨之提高,兩者具有直接的正向 關係。鑒於時間具有客觀的可度量性,因此是理想的情 感間接量化指標。對於上面的例子,不妨以居民在該城 鎮的居住年限作為對本地事務額外決策權重的計算依據。

心理學和社會學的研究還發現,對於事物發展的可預 測性有助於提高人的安全感,進而增加人們生活的舒適感 和幸福感。對於習俗和傳統的尊重,也通常會提高社會的 穩定性。而未來事務的可預測性、傳統的形成和維持,都 與人們在這些事物中所經歷的時間跨度直接相關。

因此,時間做為情感度量的近似替代指標和穩定社 會之錨,應該被用來決定賦予公民在本地事務上的額外 投票權重。若孤立地觀察某處本地議題的決策,在該處 居住年限的差異將造成公民間權力的不平等。然而平等 性將體現在全域層面:任何人都平等地用相同的速度累

選

計其生命中的時間,並必然將其累積為某一個或多個地 方的居住年限,因而公民在生命中的任何時段都會被平 等地被某個地方珍視。

如果我們將這種平等性進一步推演,那麼微民主社 會就還應當保護公民遷徙和定居的權利,以使公民能夠 平等和自願地在其所選擇的地方累積他們的情感權重。 這個問題也將在「人權」一章中得到深入闡述。

綜合上述分析,微民主投票權的基本原則歸納如下:

- 1. 全體公民直接對於每個具體決策議案進行投票
- 2. 全體公民對於每個具體決策議案擁有相同的基礎 投票權重
- 3. 對於某個具體決策議案,與其有利害相關性的公 民獲得與利害相關程度對應的額外投票權重
- 4. 對於某個具體決策議案,擁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 或從業經驗的公民獲得與其知識和經驗水準對應 的額外投票權重
- 5. 對於某個具體決策議案,若涉及到公民的居住區域,則該區域的居民獲得與其在該處居住時間所對應的額外投票權重
- 6. 每個公民對某個具體決策議案的最終投票權重, 為其基礎投票權重與各類額外投票權重之和

- 7. 每個公民享有均等的條件和權利獲得各類額外投 票權重
- 8. 議案的決策結果,由各方累計的投票權重之和來 確定

作為示例,我們用一個虛構的國家「蔚藍國」 (Vianland) 演示微民主的運作方式。該國的每個公民都 使用個人電子設備接入國家的微民主系統,並通過此設 備進行投票和其它相關操作。

對於任何議案,每個公民首先無條件地擁有 1.0 票基本票。若該議案對某些公民產生了明顯的利害關係差異,則有關公民均按約定的規則獲得額外的投票權重。例如,對於決定開採油田的議案,距離開採地點 10 公里範圍內的居民獲得額外 1.0 票投票權重,5 公里範圍內的居民獲得額外 3.0 票投票權重。若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於該議案的決策質量有明顯相關性,則符合水準的公民均獲得額外的投票權重。依然以開採油田的議案為例,公民中具有石油開採、環境保護、能源科技本科學歷的均獲得額外 0.5 票投票權重,具有碩士學歷的均獲得額外 1.0 票投票權重,具有博士學歷的均獲得額外 1.5 票投票權重。類似地,具有 5 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者獲得額外 0.5 票投票權重,10 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者獲得額外 1.5 票投票權重,10 年以上相關行業工作經驗者獲得額外 1.5 票投票權重。對於學歷和經

選

24

驗兼有的公民,其在該領域的額外投票權重為兩者之和。 若開採地點附近有居民居住,則這些居民還根據居住時 間的長短獲得相應的額外投票權重:居住年限每多一年 獲得額外 0.5 票投票權重。綜合以上因素,每個公民對於 該議題的投票權重即為上述各項投票權重累積之和:

最終投票權重 =

基本票權重 + 利害相關附加票權重 + 知識經驗附加票權 重 + 本地居住年限附加票權重

或者更加抽象地理解:

最終投票權重 =

基本權重+利益因素權重+知識因素權重+時間因素權重

該議題的決策結果,將由公眾在各選項的最終投票 權重之和來確定。

需要特別說明,以上例子中各項附加投票權重的計 算規則、權重比例,僅僅做為示例和參考,並不代表這 是最合理和恰當的組合。這本書後續的章節裏,還會有 其它類似的示例,其中的規則和數值同樣僅用於解釋微 民主的原理和實現方式,並非最佳的或被推薦的組合。 除非特別指出,此說明適用於後續所有示例。

在微民主體系的實際建設過程中,必須對這些規 則和數值進行精細的設計。顯而易見,規則和數值的不 同組合將導致政策層面的特定傾向性,進而將對社會形 態的形成和發展方向產生重大影響。在微民主政權固有 的自動適應和反饋機制作用下(後續章節會對此詳細介 紹),這些組合將隨著時間和情勢被持續地修正,達到 社會自我優化的效果。這種多樣性和動態性將賦予微民 主社會特殊的生命力,讓它能夠永遠地成長和自我更新, 在和平競爭中演化出最優的社會形態。對於這些組合配 置及其更新機制的研究,本身就足以形成一個未來的政 治管理學的分支,在本書的後續章節裏也會有相應介紹。

出於行政管理的實際需要,還有必要對公民參與決 策的適用節圍進行約束。當前各國都進行了某種區域劃 分和層級劃分,一方面是為了便於推行中央政策,將行 政指令逐級分解和下達,另一方面允許在地方層面對本 地事務進行一定程度的自治。在微民主體系下,行政區 域的劃分優先考慮民主決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其次才 是行政執行的效率。行政區域的形成和劃分的詳細討論 將在本書「法律」一章展開,在此僅從概念層面簡單介 紹。

在前面的討論中,民主決策中關於平等的問題已經 得到了闡述。在此基礎上,還需要特別注意,雖然公民 有權參與公共事務中與之「相關事務」的決策,但並非 任何公共事務。將利益不相關的公民排除在議題的決策 之外,對民主決策的公正性至關重要,因為「多數人對

選

少數人的暴政」的根源即來自於人們對無關事務的不合理干涉。這種暴政行為發生的頻率如此之高、範圍如此之廣,事實上形成了「所有人對所有人的暴政」。每個人都有可能在某些決策中成為此暴政的犧牲品,而在另一些決策中對他人實施暴政。

在微民主的投票權設計中,已經通過利害相關性的 權重對此進行矯正。然而設想當決策一個都市內部事務 時,即使給予本地居民很高的利害相關權重,也無法抵 消一個廣袤國家其它地區居民的眾多低權重選票的總和。 因此,有必要對投票範圍按照議題是否與公民相關進行 隔離,使得投票權重槓桿在合理的節圍內發揮有效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 這種相關性的劃分也要避免過於簡單化, 各種因素需要周至考慮。依然以某都市的本地事務決策 為例,假設該市為了美化市容計劃在市內開挖一個大型 湖泊,這顯然是該市的本地事務,應該由該市市民來決 策: 但如果該湖泊的修建將造成流經河流的流量變化, 影響到下游地區的農業灌溉,那樣它就變成了範圍更大 的區域事務,應該允許下游居民參與決策;再如果該項 目需要來自於國家層面的額外資金支持,那麼這就擴大 成為一個全國性事務,需要全體國民參與決策。此外, 根據微民主的居住時間(即時間因素)的權重設計,也 需要考慮是否賦予那些曾經長期居住在該市但已經移居 他處的市民相應許可權。

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還可能出現超越地理邊界的 虛擬行政圈決策。例如,全國的老年人可以對老年事務 進行決策(如果該議題不影響其它年齡公民合法權益的 話);全國的女性公民可以對婦女事務進行決策(如果 該議題不影響男性公民合法權益的話);全國的濱海地 區公民,可以對海洋環保事務進行決策(如果該議題不 影響內陸居民合法權益的話)。可以想像,類似的情況 舉不勝舉,除了國家政權,各類民間團體、跨國團體也 可以利用這些規則進行民主決策。

考慮到上述額外的情況,微民主投票權的基本原則 可以推一步抽象為:

- 1. 根據具體決策議案的實際內容允許相關選民參與 決策
- 2. 相關選民對於該具體決策議案擁有平等的基礎投票權重
- 3. 相關選民基於合理的原則和平等的規則獲得額外 投票權重
- 4. 相關選民對於該具體決策議案的最終投票權重, 為其基礎投票權重與各類額外投票權重之和
- 5. 具體議案的決策結果,由各方的累計投票權重之 和來確定

資訊時代的民主革命

作者: 冉曉松

編輯: 圓桌文化編輯組

設計: 4res

出版: 紅出版 (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1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2540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銷: 春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36號6樓

電話: (886) 2-8227-5988

網址: 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 2020年7月

ISBN: 978-988-8664-59-7

上架建議: 社會科學/政治理念

定價: 港幣88元正/新台幣350圓正



微民主。的和可執行的全新民

主方案,將最大程度地提升社會效用和社會正義。源於直接民主的思想,通過資訊技術進行了優化和改造,它在社會公正、決策效率和質量之間將達成完美平衡。同時,它建立了完整的上層建築,包括人權、法律和政府等,使人們能夠完全擺脫現有的政治制度,創建文明自我演進和和平發展的治理平台。此外,該書還提出了一種通用的量化模型,用於評估國家和政權的民主水準,幫助人們客觀地研究各個國家的政治特徵。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E.

上架建議:社會科學/政治理念 定價:港幣 88 元正/新台幣 350 圓正